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因原监事会主席叶金春先生辞去职务，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王营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肖章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汤少羽、徐海军等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38,190股。

鉴于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C，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年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70%）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908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99元/股，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0.6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7.39元/股。另，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针对上述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股份的现金分红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根据以上情况综合计算后，本次回购支付的价款仍为47.99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合计249,09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6,910,757股减少至456,661,65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6,910,757元减少至456,661,659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田举林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0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0.6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7.44元/股。另，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针对上述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股份的现金分红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根据以上情况综合计算后，本次回购支付的价款仍为48.04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6,661,659股减少至456,651,65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6,661,659元减少至456,651,659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